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电股份	6036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烈生	盛枫
电话	0571-63167793	0571-6316779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电子信箱	stock@hzcables.com	stock@hzcabl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74,660,055.00	10,040,349,200.26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2,032,803.75	3,004,603,599.00	-2.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4,025,576.75	3,874,292,418.72	16.77
利润总额	54,875,357.35	82,208,949.20	-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13,790.57	70,373,578.65	-4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90,436.88	64,263,526.65	-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33,836.98	-451,830,074.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2.40	减少1.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5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4	207,000,000	0	无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3	153,000,000	0	无	0
孙庆炎	境内自然人	1.93	13,362,259	0	无	0
王锋	境内自然人	1.10	7,582,400	0	无	0
华建飞	境内自然人	0.63	4,370,700	0	无	0
陆春校	境内自然人	0.37	2,531,300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2	2,225,193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9	2,026,77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8	1,277,664	0	无	0
汤泽春	境内自然人	0.18	1,276,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庆炎，同时股东孙庆炎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股东华建飞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股东陆春校分别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建飞任公司董事长。陆春校为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3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春校先生、徐小华先生和吴士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44.42万元，减少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44.42万元。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出具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3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献庭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3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44.42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351.43万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2.78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减值准备684.23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351.43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437.69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5.41万元，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51.67万元。

(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025年半年公司结合半年度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2.78万元。

(三)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转回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半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减值准备684.23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44.4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44.4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计提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3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tock@hzcabl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00-15:0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华建飞先生、财务总监金锡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烈生先生、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zcabl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六、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烈生、盛枫

2、电话：0571-63167793

3、邮箱：stock@hzcables.com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上接D5版)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电子邮件、微信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寄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五)以公告方式进行；(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寄方式送出；(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四)以公告方式进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